

爱机北侧规划道路等 9 个项目代建管理及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卷	- 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8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8 -
第二卷	- 39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39 -
第三卷	- 41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1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u> 地址： <u>花都区花城街紫薇路23号紫薇苑3号楼</u> 联系人： <u>李工</u> 联系电话： <u>020-86970157</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72号23楼</u> 联系人： <u>杨工</u> 电话： <u>020-87651688-112</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爱机北侧规划道路等9个项目代建管理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u>工程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具体工期以招标人最终确认的为准。</u>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2) 财务要求： <u>/。</u> (3) 业绩要求： <u>/。</u> (4) 信誉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5) 项目负责人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u>/。</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u>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8 日提出 形式: 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发出即视作收到,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项目评审需要。具体内容要求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根据自身条件和实力进行下浮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投标报价（含投标总报价及其分项报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招标相关资料，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年 / 月 / 日 至 / 年 / 月 /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暂不实施关于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的要求。 相关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由牵头人盖章、签字即可。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按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开始时间：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 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递交备用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 <u>3</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公示期限：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 补充说明： （1）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以合同约定为准</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合同金额的 10%</u>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或 U 盘（1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不得加密。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或 U 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并按光盘或 U 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10.2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10.3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情况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10.4	其他	1. 中标人代缴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2.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服务方案；
- (7)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在投标报价表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

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本项目资格审查不要求。）

3.5.3 “投标人自___年 1 月 1 日至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或委托人出具的完工相关证明文件，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目情况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本项目资格审查不要求。）

3.5.4 “正在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本项目资格审查不要求。）

3.5.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5.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本项目资格审查不要求。）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5.8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提交签名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该项目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暂不实施关于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的要求。

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相关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3.7.4 若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牵头方牵头及组织投标事宜，并由联合体牵头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即可。本招标文件条款中所称法定代表人指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若联合体成员方的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事宜，应提供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递交备用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

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方的名义提交。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以交易中心系统最终导出的为准）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投标报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或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分别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以企业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果企业资信业绩得分也相等的，以诚信综合评价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诚信综合评价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方。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u>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u>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u>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辨认；</u>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60 分 服务方案部分：2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其他评分因素：诚信综合评价得分 10 分 投标人总得分=资信业绩得分+服务方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权重（权重为 10%） 注：本项目的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以造价咨询企业排名为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名时，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投标人小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若当通过初步评审没有投标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为 0 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left \frac{\text{有效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right $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注：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经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核准报价（投标总报价）。	

综合评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60分)	企业业绩 (18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或项目建设管理（或代建）的，建设总投资估算大于 8 亿元的，每项得 1.5 分；建设总投资估算在 1 亿元（含）至 8 亿元（含）之间的，每项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8 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服务合同关键页，业绩金额和时间以合同为准，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内容至少包含概算或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阶段及竣工结算咨询服务。如业绩金额与工作内容在合同上没有体现的，则还需提供能反映业绩金额和工作内容且经业主方确认的有效证明文件。若为联合体投标，不同联合体成员提供的证明材料，可累计得分。</p>
		项目管理 团队 (20分)	<p>1、本项目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且取得注册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执业资格年限：</p> <p>1) 7 年或以上的，得 3 分；</p> <p>2) 4~6 年的，得 2 分；</p> <p>3) 1~3 年得的，得 1 分；</p> <p>其他不得分。</p> <p>注：须提供职称证书、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投标人为其缴纳近半年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p>
			<p>2、本项目拟委派的造价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中承担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成员单位）：</p> <p>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含原建设部）颁发的①注册监理工程师、或②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或③注册建造师（机电安装）、或④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上述 1 至 4 个证书中，每具有一个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近半年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若为联合体投标，承担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的各成员提供的证明材料，可累计得分。</p>
			<p>3、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在满足招标文件中《人员配备要求表》的</p>

			<p>基础上：</p> <p>（若为联合体投标，以下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1）每增加一名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得 2.5 分，每增加一名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p> <p>（若为联合体投标，以下由联合体中承担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成员单位提供）</p> <p>（2）每增加一名同时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和土建（或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得 0.3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3）每增加一名同时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和安装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得 0.3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4）拟派人员中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得 1 分。</p> <p>（5）拟派人员中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证书以国家司法部或国家人事部门颁发的为准，并承诺将配合委托单位为项目造价纠纷提供法律支持，承诺函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投入的技术人员不得兼任且不重复计算得分；需按评审要求及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人员配备要求表》的要求及本评分项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近半年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p>
		<p>第三方评价 (15分)</p>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具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服务质量评价体系认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工程造价咨询认证体系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每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p> <p>注：提供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不同联合体成员提供的证明材料，可累计得分。</p>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p> <p>连续 10 年以上（不含）（必须包括 2023 年）被税务主管部门评为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的，得 6 分；</p> <p>连续 6-10 年（含）（必须包括 2023 年）被税务主管部门评为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的，得 3 分；</p> <p>连续 1-5 年（必须包括 2023 年）被税务主管部门评为年度纳税信</p>

		<p>用 A 级纳税人的，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按最高连续年数只计取一次得分；“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投标人须提供在税务部门官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税务部门颁发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计分）。若为联合体投标，不同联合体成员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累计得分，按最高年限计分。</p>	
		<p>企业获奖 (7 分)</p>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指联合体中承担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成员单位）业绩获奖： 投标人获得过工程造价成果（或工程造价优秀成果）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 1 分；获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7 分。 注：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奖项以国家、省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否则不予计分。若为联合体投标，承担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的各成员提供的证明材料，可累计得分。</p>
<p>2.2.4 (2)</p>	<p>服务方案 评分标准 (20 分)</p>	<p>代建管理和造价咨询管理的重难点及应对措施 (5 分)</p>	<p>对实施代建管理和造价咨询管理工作的重难点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分。重难点分析准确、详细，应对措施针对性强、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性强。 优得[5,4]分，良得（4，3]分，中得（3，2]分，差（2，1]，无得 0 分。</p>
		<p>项目组织协调方案 (5 分)</p>	<p>对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目标明确、协调思路清晰、协调措施针对性强。 优得[5,4]分，良得（4，3]分，中得（3，2]分，差（2，1]，无得 0 分。</p>
		<p>项目过程管理工作方案 (10 分)</p>	<p>针对项目的代建管理、造价咨询管理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目标明确、工作内容清晰、方法合理可行、措施针对性强。 优得[10,8]分，良得（8，6]分，中得（6，4]分，差（4，2]，无得 0 分。</p>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最多扣 10 分，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10分)	诚信综合 评价得分 (10分)	投标企业（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的诚信综合评价以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诚信综合评价专栏公布的造价咨询企业 60 日诚信分数据为准。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诚信综合评价专栏“造价咨询企业综合诚信评价排名”查询路径： http://qycx.gzcc.gov.cn:8081/eval/evalProperty/evalCostView （若该网址有变化，以最新网址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按联合体成员中企业综合诚信评价排名最高的计算得分。
2.2.4 说明	<p>1、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2、投标人的总得分为各评委的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3、评分分值范围的解释：（*，*]中方括号为含此数，圆括号为不含此分数。</p> <p>4、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 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专业满足本项目要求的相关资料。</p>		

附件：人员配备要求表

人员配备要求表

部门	专业/岗位	最低数量要求	资历要求
项目代建	项目负责人 (兼任项目代建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建设管理(代建)工程师	5	1、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一级注册执业资格(未划分级别的注册执业资格视为一级)。 2、具有5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设计管理	3	1、具有工程相关专业初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二级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 2、具有5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合同管理	2	1、具有工程相关专业初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二级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 2、具有5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资料管理	2	1、具有工程相关专业初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二级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 2、具有5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造价管理	1	1、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一级注册执业资格(未划分级别的注册执业资格视为一级)。 2、具有5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招标管理	1	1、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一级注册执业资格(未划分级别的注册执业资格视为一级)。 2、具有5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造价咨询	造价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	6	1、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专业)。 2、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具有5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	6	1、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专业为安装工程)。 2、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具有5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造价专业人员	6	1、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具有5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备注：1. 以上项目组成人员资历证明材料为满足基本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注册执业资格证扫描件、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毕业证扫描件、投标人为其缴纳近半年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等。工作经验年限以提供大专或以上毕业证书发证时间为准。

2. 部分年份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中未注明专业的，以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系统网页“基本信息”中的“所学专业”为准，需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以上人员数量为满足招标人服务要求的最低数量标准，投标人可以提供更多数量的专业人员，但专业技术水平和资历要求必须满足或高于招标人所要求的条件。

4. 除项目负责人(兼任项目代建负责人)和造价负责人外，上述人员要求不作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审查依据。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分别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高的优先；如果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初步评审。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计算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计算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二、主要工作内容

（一）代建管理服务

有关代建管理服务的范围及内容、工作职责、工作标准及目标、结算方式等内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二）全过程造价咨询

有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范围及内容、工作职责、工作标准及目标、结算方式等内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三、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及合同条款约定。

四、服务目标

1、总体投资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总投资控制在经审批概算中的工程造价内。如因规划调整等原因变更项目建设规模或标准而导致本合同外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成本动态管理目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向委托人反馈当前项目动态成本，按委托人要求提供各类造价台账，确保委托人掌握工程实时造价。

3、其他服务造价管理目标：根据委托人要求完成检测、监测等服务招标清单编制工作。

五、廉政守则要求

1、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六、服务人员需求

1、项目最基本的人员需求以第三章评标办法《人员配备要求表》为准，投标人须根据项目的情况、公司发展战略、投标响应等因素综合考虑，增加配备岗位及数量。

2、受托人依合同组建满足现行工程相关规定的组织机构和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按合同约定配置齐全各专业人员。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函附录》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代建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如有)；
- (3)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如有)；
- (4) 投标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服务方案；
- (7)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牵头人签字、盖章。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兼任项目代建负责人)	姓名: _____	
2	造价负责人	姓名: _____	
3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总报价(万元)		
6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人”一栏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 可由牵头人签字、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也可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格式填写。**联合体投标的，仅须提供联合体牵头方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也可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格式填写。**联合体投标的，仅须提供联合体牵头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四、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备注
		代建管理服务费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1	山前旅游大道南片区周边道路工程			
2	花景大道(右干渠-花都大道)工程			
3	花侨大道南段（凤岭庄-花北大道）			
4	德邦快递周边道路工程			
5	时尚总部周边道路工程			
6	中通快递周边道路工程			
7	爱机北侧规划道路			
8	花北路（金谷南路以西）工程			
9	北兴物流园片区道路建设工程			
合计（万元）				
投标总报价（万元）				

备注：

- (1) 投标总报价包含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需完成的所有工作内容。
- (2)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各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及各单项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3)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牵头人签字、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1) 联合体投标的，分别填写基本情况表。

(2) 表后附：（需按照招标公告资格条件及评审要求提供）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联合体投标的，由各方提供）

②资质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需分别按所承担的任务对应招标公告的资质要求提供）

③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一格式，若联合体投标的，此声明则由联合体的牵头方提供）

④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完成企业信息登记的网页截图；

⑤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资料。

(二) 投标人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2-1 项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 联系人电 话	投资额	服务合 同总价	服务内 容	备注
一	代建管理业绩						
1							
2							
3							
...							
二	造价咨询业绩						
1							
2							
3							
...							

2-2 项目情况表（每个项目一张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服务内容	代建管理项目/造价咨询项目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按本项目评分办法中相关评审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三)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所在单位	单位职务	专业	本项目拟任职	职称证或资格证或资格证名称/证号	目前正承担的其他项目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要求在本表后附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负责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 时间		技术 职称	
拟在本项目 担任的职务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现任 职务			
资格证号						在 册 / 外 聘	
主要 业绩	时间	工 程 名 称			任 职	工 作 单 位	

备注:

1、项目负责人（兼任项目代建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应附本简历表，其余人员无需填写本表。

2、所报人员如有符合评分表中评分项目的，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七、其他资料

- 1、投标人按照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资信业绩评审的其他资料；
（如在前面资格审查资料中已经提供的，可不重复提供）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